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報表已結算完成，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書稿供參，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放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業經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5008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
(二)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核准總股數為 3,000,000 股，本次(第一次)擬無償發行 806,000 股，提報獲配員工及其獲配股數，請參閱附件四。有關獲配之員工及其獲配股數，業經審計委會討論通過；獲配之內部人及其獲配股數，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 本次(第一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擬訂於 113 年 5 月 9 日，並授權董事長依發行辦法全權處理。
(四) 有關增資認股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依辦法全權處理，並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資本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五) 因利益迴避，請陳柏壽董事及吳冠德董事暫時離席。

決議：本案利害關係人陳柏壽及吳冠德兩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未參與討論。經主席徵詢在場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擬改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提請董事會審議，請參閱附件五。

(二) 依據「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進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

決議：經審查後，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東崇萬、東崇政、東道安、鄭炎為、佳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皆為符合董事資格之人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林東珊、林嘉星、郭宗銘、陳世鴻皆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之人選。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送交股東常會選舉之。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第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請參閱附件六。

(二)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至股東會討論。